

宜蘭縣頭城鎮第 5 公墓火化場，因未妥謀財源拓建聯外道路而閒置多年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正式啟用，有助於達成「節葬、簡葬、潔葬」目標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下稱宜蘭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興建頭城鎮第 5 公墓火化場，民國(下同)95 年 2 月完工，因未妥謀財源拓建對外聯絡道路而閒置多年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正式啟用，有助於引導改變地方土葬習俗，減少新開發傳統公墓，促進環境永續發展。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為解決土葬用地不足，改善傳統喪葬風俗與節省民眾喪葬費用，達到公墓公園化和增進土地資源利用之目標，92 年 7 月開工興建頭城鎮第 5 公墓火化場，復於 94 年 6 月續辦理第 2 期工程，至 95 年 2 月完工，結算金額總計 3,961 萬餘元。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未事先妥善規劃取得火化場聯外道路用地，籌措財源辦理道路拓建，又承諾民眾興建第二替代道路，亦未積極協調有效解決，致整體建物工程完成後任令火化設施閒置情事，經通知宜蘭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改善結果，該公所多次與民眾溝通協調，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開工，103 年 5 月竣工，同年 10 月正式通車，復配合交通、環保法令修正，進行相關設備及設施改善措施，宜蘭縣頭城鎮火化場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正式啟用，預計 1 年可處理 170 件火化案件，提供地方民眾現代化殯葬需求，有助於達成「節葬、簡葬、潔葬」目標，促進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。



宜蘭縣頭城鎮第 5 公墓火化場啟用儀式
(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提供)